

九五年商標法修正各主要國家有關著作權等在先權利 相關立法例參考資料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第 23 條第 1 項第 17 款	德國	第十三條 其他先前取得之權利 (1) 商標之註冊因他人於具決定性之註冊商標時序日期前已經取得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以外之其他權利，致使其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該註冊商標之使用者，得撤銷之。 (2) 前項定義之其他權利，包括： 1. 姓名權； 2. 個人肖像權； 3. 著作權； 4. 植物品種名稱； 5. 原產地名稱； 6. 其他工業財產權。
	中國大陸	第九條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 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第 23 條第 1 項第 17 款	日本	第二十九條 與他人的專利權等的關係 商標權者、專用使用權者或通常使用權者，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上使用注冊商標的形態與該商標註冊申請日前他人的專利權、實用新型權或外觀設計權，或與該商標註冊申請日前他人已產生的著作權相抵觸時，不得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中相抵觸的部分上，以其形態作為注冊商標使用。
	英國	（4）一個商標應不予註冊，如果該商標在英國的使用因下列原因有可能被禁止，或達到被禁止的程度： （a）在貿易過程中保護未注冊商標或其他標記的任何法規（尤其是冒充法），或 （b）除第（1）至（3）款或（a）中所涉及的權利之外的其他在先權利，尤其是依據著作權、設計權、或註冊設計而獲得的權利，這樣，本法中有權禁止某一商標使用的人指與該商標有關的“在先權利”所有人。（5）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禁止經在先商標所有人或其他在先權利所有人同意的某一商標的註冊。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第 23 條第 1 項第 17 款	歐盟	第 52 條 無效的相對理由 1· 共同體商標應就第三方向協調局提出申請或在侵權訴訟中以反訴為由宣佈無效， （a）存在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在先商標的，而且具備第 8 條第 1 款或第 5 款所規定的條件的； （b）存在第 8 條第 3 款所指的商標，並且該條款所規定的條件已具備； （c）存在第 8 條第 4 款所指的在先權利，而且該條款所規定的條件已具備。 2· 共同體也應就第三方向協調局提出申請或在侵權訴訟中以反訴為由宣佈無效，如果這種共同體商標的使用依據保護任何其他在先權利和尤其是下列權利的國內法可以予以禁止的： （a）名稱權； （b）肖像權； （c）版權； （d）工業產權。 3· 如果上述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權利所有人在提交宣佈無效申請或反訴之前已書面同意共同體商標的註冊，共同體商標不應宣佈無效。

議 題	國 別	相 關 立 法 例
		4· 如果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的權利當中的一項權利的所有人早先已申請宣佈共同體商標無效，或者在侵權訴訟中提起反訴，他不可以援引他應在第一次申請或反訴時援引的權利中的另一項權利為由提出宣佈無效的新申請或反訴。 5· 第 51 條第 3 款應適用。